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嘉善杨庙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杨庙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南星桥路158号，占地面积891.7平方米，建筑面积162.45平方米。配备2座50立方米埋地SF双层柴油罐、1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配套码头位于杨庙港航道天凝镇麟溪村航段右岸，设置1个

100 吨级泊位，港口岸线长 36 米，设计年销售 0#柴油 477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杨庙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0]233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杨庙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嘉善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并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三）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矿物油废气，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9、1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亭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东侧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东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项目含矿物油废气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2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3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44 t/a、 $\text{NH}_3\text{-N}$ 0.0014 t/a和 VOC_S 0.216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20年11月30日

